**2018年青岛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暨24届省运会
测试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和管理**

**第一条** “锦标赛名称”、参赛组别、参赛队数

一、 比赛名称为2018年青岛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暨24届省运会测试赛（以下简称“锦标赛”）。

**第二条** “锦标赛”的主办和管理

一、“锦标赛”是由青岛市体育局主办，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承办，2018年“锦标赛”由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代为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参赛组别、参赛队数

1. 男子甲组：10支；
2. 女子甲组：10支。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四条** 参赛队伍、年龄设置、教师、运动员资格

1、男子、女子甲组：市内四区直属高中由教育局统筹安排（男甲：1、青岛第六十六中学联队，2、崂山第二中学联队，3、青岛财经职业学校联队，4、青岛第一中学联队；女甲：1、青岛第十六中学联队，2、崂山第二中学联队，3、青岛实验高级中学联队，4、青岛财经职业学校联队）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其它以区、市为单位报名参赛。

 2、年龄设置：

（1）男子甲组：2001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比赛可填报5名2000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运动员，但同时上场人数不得超过3人；

（2）女子甲组：2001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比赛可填报5名2000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运动员，但同时上场人数不得超过3人；

3、主教练需具备中国足协D级或以上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需具备中国足协D级或以上教练员证书。各区市参赛队领队由本区市教体局体卫艺科科长担任、市直参赛队领队由分管校长担任；

4、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健康证明，区市、学校必须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就读生。

**第五条** 注册程序

注册办法另行通知。

**第六条** 报名

一、报名内容：报名球队必须准确填报下列内容

（1）区市、学校、俱乐部名称、组别

（2）官员、教练员、运动员姓名

（3）运动员身份证号码

（4）运动员出生日期

（5）运动员球衣号码

（6）运动员场上位置

（7）以上内容必须准确填写在比赛报名表内

二、比赛采取一次性报名，每队限报领队１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员1人、队医1人、运动员22人。报名一经确认，在比赛中不能更改，如出现队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重复报名，将取消队员参赛资格并给予相关球队、队员处罚。

三、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一经上报确认，在本次比赛过程中不得更改。

四、报名时间：2018年 6月6日-6月15日（15:00前截止，周六、日休息），各参赛队可到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官方网站（www.qdfmc.org）下载报名表格，于 6月15日下午15:00前将报名表（必须详细填写报名表内所有内容、内容填写不完整将不予以报名）发至联系人邮箱，备注参赛名称、组别并联系相关人员电话确认。

五、参赛队必须填报以下材料：

（1）“锦标赛”电子及纸质版报名表并加盖公章；

（2）运动员学籍表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学校及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籍专用章；

（3）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4）运动员健康证明；

（5）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及意外保险保险单复印件；

（6）家长同意参赛证明。

六、报名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657号，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二楼竞赛部

七、报名联系人：赵航，qdfazh@163.com.0532-58708558

八、资格审查联系人：唐锟、于雅慧，0532-58708559

**第三章 竞赛及决定名次办法**

**第七条** 比赛时间：2018年7月2日-7月9日

 比赛地点：青岛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胶州铺集镇）

**第八条** “锦标赛”每个组别分为A、B两个小组，采取抽签分组的比赛办法，A、B两个小组的第一名分别争夺组别冠亚军、第二名分别争夺组别三四名、第三名分别争夺组别五六名、第四名分别争夺组别七八名，最终决出比赛全部名次，如报名球队数量少于10支，竞赛办法另行通知。备注：男子组

**第九条** 小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３分，平一场得１分，负一场得０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在小组赛中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凡在淘汰赛比赛中两队在规定时间内踢成平局，则直接采用互踢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第四章 等级运动员申报**

**第十条**

1、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1）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2、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1）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11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

3、三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1）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第一名至八名授予参赛运动员。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

1. 各组别第一名：获得冠军奖杯一座；
2. 各组别前八名：依据《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等级标准》及运动员上场参赛时间依次申请办理相应等级运动员证书。

**第六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1、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

2、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洲足联的要求，制定的其他规定。

3、执行青岛市足球协会制定的《青岛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各队必须备有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比赛球袜、服装颜色、号码必须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守门员服装应区别其他队员）。上场队员球衣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不得更改、无号、贴号、重复，球衣和短裤号码必须统一，号码不清将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客队必须提前一天与主队确认服装颜色，如出现颜色一致，主队优先选择比赛服装。赛前联席会，提交两套比赛服装确认。（如：比赛出现服装颜色一致，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将判客队0:3负）。

**第十四条**

1、各组别比赛均采用十一人制，比赛时间为每半场45分钟，半场休息15分钟，每场比赛可替换6人，替换下场的队员不得再上场比赛，比赛中上下半场最多可分3次换人（中场休息换人不计算在内），比赛使用5号足球。

2、如果比赛双方上场比赛球员有一方少于7人，则比赛将被终止，判0:3负，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上场比赛队员可穿固钉、多钉、皮质足球鞋并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穿金属钉足球鞋。

**第十六条** 红黄牌规定

1. 黄牌：运动员累计被出示两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追加处罚除外。
2. 红牌：运动员被出示一张红牌自动停赛一场。
3. 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不带入淘汰赛阶段。

**第十七条** 比赛开始前各队必须将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交裁判员检查，无证件的球员一律不准上场参加比赛。

**第十八条** 比赛期间，凡球队替补席管理混乱并出现指责、谩骂当值裁判员及对方球队等不当行为的，对违反替补席管理规定，未经裁判员允许，擅自进入比赛场地的（官员、运动员、家长及其他），比赛期间替补席官员、教练员吸烟违规行为的，根据赛后比赛监督及裁判员报告，将对该球队进行处罚。

如参赛球队出现严重违规违纪及其他违反体育道德行为或有与球队相关的人员以不当行为扰乱比赛的正常秩序，比赛未按规定时间正常开赛的，经比赛监督及裁判员核实认定后，将给予相关球队处罚，视情节严重，经委员会认定其队伍不适合继续参赛的，将直接取消当年度比赛并报青岛市足球协会备案全市通报，处罚依据《青岛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执行。

**第十九条** 若比赛不能如期进行，由大会竞赛处统一安排。

**第二十条**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必须与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签订比赛承诺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遵守承诺书中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比赛弃权与罢赛

一、1、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证或在比赛期间查出不符合资格的队员参赛、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比赛。此球队此场比赛按0:3负处理，视情节严重或给予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2、参赛球队应提前30分钟提交上场名单，如未按规定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15分钟）视为此场比赛按0:3负处理，情节严重或给予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比赛罢赛：

（一）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按照赛事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四）中途退出比赛。

三、对弃权和罢赛球队的处理：

（一）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另一方球队以３：０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３：０，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弃权的球队，视情节严重或给予取消该球队参赛资格并给予取消等级运动员申请资格。

（三）罢赛的球队，将直接取消该球队参赛资格并取消等级运动员申请资格。

（四）罢赛的球队给予全市通报并取消次年度“锦标赛”参赛资格。

**第七章 比赛监督、裁判员**

**第二十二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派遣，代表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按照《比赛监督管理办法》指导、协调赛场工作，对比赛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组委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

一、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由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锦标赛”工作，必须遵守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的各项规定。

**第八章 纪律与诉讼**

各参赛队若认为某队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要求上诉的，需准备确凿、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像、图片、情况说明等）于赛后12小时内提交资格审查组及诉讼委员会，同时需交纳申诉费800元，超过12小时一概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对裁判员在比赛中根据事实做出的判决，不得申诉；

**第二十五条** 小组赛进行过程中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需在排位赛阶段开始前一天提出诉讼，超过此期限一概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大会组委会在三日内做出裁决，其裁决为最终决定，不得申诉；

**第二十七条** 如胜诉将退回800元申诉费;

**第二十八条** 凡弄虚作假者经纪律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小组查实,将做出严肃处理，取消比赛资格、取消相关运动员注册及等级证书申请资格，取消运动员所在学校一年注册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做出大会通报、全市通报、取消二年以上比赛资格等处罚。

**第九章 比赛费用**

**第二十九条** “锦标赛”费用

1. 组委会承担下列费用：
2. “锦标赛”整体组织费用；
3. 安全保卫、医疗费用；
4. 比赛监督、裁判员交通、食宿、津贴等费用；
5. 其他可能的费用。
6. 参赛队伍承担下列费用：
7. 比赛交通费用；
8. 比赛官员、运动员参赛食、宿费用，每人每天150元；
9. 其他可能的费用。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组委会解释，未尽事宜由组委会确定。